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及直供
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及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及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28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1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及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00000 元
- 最高限价：1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30-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包 1	1100000	1100000
2	豫政采 (2)20251130-2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包 2	300000	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根据农业农村部2025年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和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部署，拟对全省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开展月月抽检，对直供学校农产品开展季度抽检，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包；
- 包1：2025年河南省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包2：2025年河南省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供应商可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按包号顺序中1个包段；涉及其他包段的仍参与评审，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
-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认证项目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CATL和CMA证书批准的项目均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且在有效期内；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 7 月 17 日至2025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__0__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28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 7 月 28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3.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农、林、牧、渔业。

4.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5.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8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3号2单元1603

联系人：王冰

联系方式：156397562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冰

联系方式：156397562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89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佰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3号2单元1603 联系人：王冰 联系方式：15639756275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及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14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共 1400000 元整， 其中 包 1 预算：1100000元 包 2 预算：3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根据农业农村部2025年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和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部署，拟对全省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开展月月抽检，对直供学校农产品开展季度抽检，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包1：2025年河南省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包2：2025年河南省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3.2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资产负债表。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认证项目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CATL和CMA证书批

		准的项目均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且在有效期内； 3.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3.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8日 09 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 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各包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履约验收要求：合同执行完毕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验收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项目质量的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6.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

5.1.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3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4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5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2.2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6.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

5.8.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

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认定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20分 综合部分：7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

2.2.2 (2)	技术部分 (20分)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监测技术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 1. 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4分； 2. 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3. 方案不够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4. 缺项或不可行，得0分。
		应急措施及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和应对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1. 对紧急事件分析详尽，应对措施科学完善的，得5分； 2. 对紧急事件较细致，应对措施具体合理的，得3分； 3. 有对紧急事件的分析 and 处理的，得2分； 4. 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应急措施方案的，得0分。
		分析能力 (5分)	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结果技术分析、农产品质量安全质量分析报告，具有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 1. 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和响应全面，文字描述准确、条理清晰得5分； 2. 完整、合理，对需求理解和响应全面得3分； 3. 可行，对需求理解和响应准确，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4. 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咨询及沟通承诺 (3分)	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等相关服务，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此项共3分。
		安全保障措施 (3分)	针对其实施项目所制作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措施的详细性、规范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 1. 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3. 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2.2.2 (3)	综合部分 (70分)	拟投入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 (13分)	投标人具备与项目相适应的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包括LC/MS/MS（液相色谱/串级质谱联用仪）3台及以上、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台及以上、HPLC（高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凝胶渗透色谱仪、旋转蒸发仪、氮气吹干仪、均质器/分散机、固相萃取仪（或同功能设备）等设备。各项设备齐全的得13分。 每台须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购进票据、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来源渠道、投入使用日期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上述设备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检验检测实验室 (6分)	投标人有独立的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面积≥ 2000平方米得6分；1500（含）-2000平方米得4分；500（含）-1500平方米得2分；5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实验室现场照片、平面图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冷藏、冷冻室 (2分)	具有足够的样品存储空间，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样品冷藏、冷冻设备，具备防止交叉污染的相关设施，得2分。提供实景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抽检制样设备 (5分)	投标人具有抽样专用车载冰箱等冷藏设备和现场制样设备6台（套）及以上，得5分；3（含）-5台（套）3分，2（含）-1台（套）得1分，未配备不得分。 提供冷藏储存设备、制样设备的购进票据扫描件、现场实景照片清晰全面以及相关说明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拟投入检验人员 (18分)	1、投标人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且从事农产品检验工作的工作人员。 人员资质提供齐全且配置合理的，得3分； 人员资质提供较齐全且配置较合理的，得2分； 人员资质提供不齐全或配置不合理的，不得分。 2、技术管理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技术职称：高级职称数量≥ 4人，得5分；3人得3分；2人得1分；1人（含1人）以下不得分。 3、检验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技术职称：中级职称人员数量：≥ 13人，得5分；10（含）-12人，得2分；5（含）-9人，得1分；5人以下不得分。 4. 检验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学历学位：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 8人，得5分；5-7人，得3分；2-4人，得1分；2人以下，不得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支撑、学历证书扫描件，不少于2年在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专业现场抽样、制样人员（4分）	拥有经过培训的专业现场抽样、制样人员，具有食用农产品现场抽样、制样培训经历、实际操作经历。抽样人员≥12人，得4分；8（含）-11人，得2分；4-7人，得1分；4人以下不得分。提供抽样人员相关抽样培训的详细资料、身份证扫描件以及在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15分）	1. 2023 年以来，承担过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任务的，得 5 分；承担过省辖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 3 分；承担过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 1 分。提供合同、协议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该项最高得分 5 分，不累计。 2. 2023 年以来承担过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工作的，每份合同内容抽检≥100 批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响应文件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2分）	1. 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能力验证（5分）	2023、2024 年度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检测能力验证的，且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畜产品中兽药残留、水产品中兽药残留等能力验证结果均为合格的得 5 分，补验一次扣 1 分，有一项未参与或未合格不得分。 提供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文件。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原件的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详细磋商

3.2.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供应商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评审结果

3.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草案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_____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_____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_____。

2. 抽检种类、项目和批次：_____。

3. 抽检经费：抽检检测经费价格按照成交金额和完成的批次核算，总额为成交金额_____万元，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调整合同总额，调减的，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投标人，调增的，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预付成交金额的80%；即_____万元；检测任务完成（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安全形势分析报告等）后，根据检测结果7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发票支付剩余未支付部分（注：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低于1.5%（含），成交金额的15%不再支付；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高于1.5%的，每高0.1%，再支付成交金额的1%。例：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为2%，则支付成交金额的5%，剩余部分不再支付；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为3%（含）以上，支付剩余成交金额的15%。抽检样品问题发现率计算最终保留一位小数）。2.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应于抽样日期后15日内报送，每超时报送1批次检测结果，则成交金额的1%不再支付，超时报送检测结果5批次（含）以上，成交金额的5%不再支付，按照“随检随报”原则，不合格样品24小时内未报结果和5日内未将检测结果上传到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的，成交金额的5%不再支付。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截止到检测工作项目完成。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本项目抽检工作。

2. 按照甲方委托的农产品品种、检测项目、检测数量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查实施方案。监督抽查环节为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畜禽屠宰场（厂、点）和食用农产品收购、运输环节，某类农产品抽样不足时，用其他农产品代替。

3. 根据甲方认可的监督抽查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抽检产品委托、分包其他机构检测。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在检验结果确认后24小时内检验报告送达甲方，并不得泄露抽检数据。

6.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检测结果，同时报送所抽检的农产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检验结论错误给被抽检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两个月。有特殊需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8. 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处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监督抽查工作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 对乙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行为进行考核，并对乙方留样进行复检。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检测规范和制度。

9. 乙方如不及时报送抽检结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检测服务委托协议，依法收回已支付的检测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抽查联络工作，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 8.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相关单位任何费用，负责支付样品购买费用。
- 10. 有权向甲方举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检测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并按财务结算程序进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检工作，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告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包 1

1.1 采购内容：根据 2025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需要，拟对 800 批次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月月抽检任务进行政府购买服务；

1.2 技术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5 年全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的抽样、检验，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包 2

2.1 采购内容：根据 2025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需要，拟对 210 批次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进行政府购买服务；

2.2 技术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5 年全省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的抽样、检验，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 付款方式：见合同草案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包____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格式中“十二至十四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包段	豫政采
磋商内容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u>¥</u> 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备注：如果无法分项报价，直接报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1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 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至少应提供2023年或 2024年的资产负债表。

信用记录查询页（建议供应商附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认证项目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CATL和CMA证书批准的项目均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且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 其他资料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合同扫描件、截图， 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 1、本表不够可续表；
2、本表后附人员证书或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九、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承诺

- 1. 服务承诺
-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 其他资料